

▲
中央纪委会法规室
编写

二 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二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
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解说**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DANG YUAN LING
DAO GAN BU LIAN JIE
CONG ZHENG RUO GAN
ZHUN ZE SHI XING
JIE SHUO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

**《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解说**
(修订版)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解说 (修订版) / 中央纪委法规室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107-170-0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干部—廉政建设—法则—注释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897 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解说
(修订版)**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责任编辑: 杜英莲 王相国

责任校对: 丁新丽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WXG@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奔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10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2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170-0

定价: 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报告中要求“积极开展培训工作，针对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结构发生的变化，加强对新任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尽快熟练地掌握纪检监察业务，以适应新领导岗位的需要；严格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加强他们的党内生活锻炼，提高思想素养和专业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吴官正同志的指示精神，适应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尤其是满足刚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同志尽快熟悉纪检监察理论知识、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的实际需要，我们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现实情况，从纪检监察业务所需法规中选出一些最核心、最常用的法规，组织长期在纪检监察第一线工作的专家，对其进行释义讲解，编写成这套“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和学习中使用，使他们尽快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提高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以更好地做到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力地推动纪检监察机关提高处理违纪案件的工作水平，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本套丛书有的是在原出版图书的基础上，结合十六大精神以

及近年来纪检监察业务的发展变化修订而成的；有的是新近组织编写的。丛书第一批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释义》、《〈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廉洁自律规定释义》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解说》等6本。随着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发展变化及写作时机的成熟，我们还将陆续推出其他核心法规的释义图书，以更好地服务于纪检监察工作。

本套丛书对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中最核心的法规进行了深入、具体地解释和阐述，集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案头必备的工作指导用书，并可作为纪检监察系统新任职干部的业务学习教材。

由于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的政策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供我们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2003年6月

序

原中央纪委副书记 徐 青

中共中央最近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这是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廉政准则》的制定，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加强政权建设，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大大增多，发生钱权交易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而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一些领导干部经受不住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诱惑，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动摇。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指出：“近几年来，不少同志头脑中的群众观念明显地削弱了，不倾听群众的意见，不关心群众疾苦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现象，损害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法犯罪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了，有的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如何消除和避免权力与金钱发生交易，如何使我们的干部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中把握住自

己，客观上迫切需要为领导干部制定一个廉洁从政的行为标准。《廉政准则》正是在这一新的形势下发布的，其宗旨是通过廉政行为规范警示我们的干部，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为领导干部筑起思想道德防线，防患于未然，做廉洁从政的公仆。

党的十四大以来，中纪委已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新五条规定”、“四条补充规定”和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实践证明这些规定对规范党政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从整体上看，这些规定显得比较零散，缺乏相对稳定性。《廉政准则》总结研究实施中的情况，对这些规定作了补充修改，使之更加准确和系统化、规范化。

《廉政准则》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是以爱护我们的干部为出发点的，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提高廉政意识，把握行为标准，勿因不知而为之，更不应知而仍为之。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按照中纪委八次全会的要求，围绕《廉政准则》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廉政准则》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内法规，因此，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认真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中央纪委法规室对《廉政准则》逐条作了释义，为学习、宣传和贯彻准则作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和掌握《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把党风和廉政建设引向深入。

199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解说

第一编 概 说 /1

第二编 分 述 /10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10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81

第三章 附 则 /91

■第二部分 相关法规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9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实施办法 /9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关于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的实施意见 /10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
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10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1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1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22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12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2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0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131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的通知 /13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133

关于印发《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137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 /138

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 /139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140

■后 记 /142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解说

第一编 概 说

中共中央于1997年3月正式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这是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具体体现。《廉政准则》的制定,对于新时期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密切党群关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一、制定《廉政准则》的背景

制定《廉政准则》是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可谓举世瞩目,四海归心。但也应看到,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愈加复杂化，出现了诸多新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在全党抓经济的形势下，党员领导干部，无论是在公务活动中、还是在公务活动外，参与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机会都大大增多，发生“权钱交易”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了。我们的社会存在着产生腐败的客观条件。而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有少数人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动摇，丧失党性原则，经受不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在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迷失方向，分不清是非。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指出：“近几年来，不少同志头脑中的群众观念明显淡薄了，同群众的联系明显地削弱了，不倾听群众的意见，不关心群众疾苦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现象，损害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法犯罪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了，有的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江泽民同志在《加强党的理论建设》一文中明确指出：“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发生腐败现象的可能性增加了”。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报告中指出，当前腐败现象仍很严重，有些方面还在滋生蔓延。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逐年增多，职级层次上升。去年1月至11月，全国经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案件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的共5643件，同比增长17.24%，在受处分的人员中，县处级干部3695人，同比增长19.81%，地厅级以上干部321人，同比增长5.94%，其中省部级干部（不含军队）13人。顶风违法违纪问题突出，在查办的案件中，属于当年作案的占30%左右，属于1993年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来作案的约占50%—70%。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必须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如何消除和避免权力与金钱发生交易，如何使我们的干部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中明辨是非，把握住自己，客观上需要为领导干部制定一个廉洁从政的行为标准。《廉

政准则》正是在这一形势下制定的，其宗旨是通过廉政行为规范系统地告诉我们的干部，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事情应该做，哪些事情不应该做，为领导干部筑起思想道德防线，防患于未然。

为了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加强制度建设。从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来看，必须制定《廉政准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党和国家的制度建设，重视党风廉政制度建设。1985年邓小平同志接见美国记者时就提出，解决贪污腐化和滥用权力的现象，“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1992年在南方谈话中再次提出，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这些年来，党中央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发布了许多重要党内法规。为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党的十四大以来，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新五条规定”、“四条补充规定”和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对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起了很好的作用。这几年抓反腐败，全党动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在一定时期集中治理，这是对的，这些作法是成功的，对策也是有效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要坚持不懈地抓，因此，既要有些突击性的，又要注意建立一套比较经常的、科学的廉政建设的业务和秩序。要把廉政制度建设纳入党的日常工作。从实践情况来看，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在廉洁自律工作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一部长期适用的比较完整、系统的《廉政准则》，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廉政准则》就是对前几年廉洁自律规定的发展和提高。因此，从廉政制度建设来看，我们必须从制定临时性的政策规定向稳定性的党内法规过渡，从制度建设上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

政、反腐败筑起有效的防范的堤坝，制定长期适用的《廉政准则》。

《廉政准则》的制定工作始于1995年。中央纪委会批准同意了法规室提出的《关于起草〈廉政准则〉的工作方案》，决定起草工作采取试点先行的方法。同时法规室成立了《廉政准则》起草小组。深圳市、苏州市、成都市、天津红桥区、北京顺义县、上海松江县列为试点单位。

《廉政准则》试点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没有先例可循，对于如何起草《廉政准则》文本，如何把试点工作和当地的党风廉政建设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等问题都缺乏经验。为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法规室在中央纪委副书记徐青同志的具体指导下，采取集中协调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对试点工作及时予以协调和指导。1995年10月，1996年4月，1996年9月，法规室先后在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三次试点单位协调会。徐青同志出席协调会，针对试点中的问题作了讲话。1996年3—4月间，徐青同志到北京顺义县和天津红桥区对《廉政准则》试点进行考察指导。1996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同志在顺义听取北京顺义县和天津红桥区关于《廉政准则》试点情况的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尉健行同志的讲话明确了为什么要制定《廉政准则》，以及《廉政准则》的性质、地位、作用、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等基本问题，对推动试点工作的深入和通行文本的起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整个试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1995年8月至12月为起草《廉政准则》文本的启动阶段；1996年1月至6月为文本的试行阶段。六个单位的试点工作领导重视，安排周密。第一次协调会议后，各试点单位的党委、政府、纪委和试点单位所在省、直辖市纪委，普遍加强了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有的试点单位成立了以

党委一把手挂帅的领导小组，试点单位所在省、直辖市纪委成立了以纪委一把手挂帅的二级领导组。各试点单位均制定了廉政准则的实施方案，对试点工作做了比较周密的安排。经过反复论证，认真修改，形成了各具特点的《廉政准则》试行文本。如天津红桥区对文本的设计和廉政行为的分类反复研讨，北京市纪委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对顺义县的廉政准则进行座谈，上海市松江县对起草文本的基本思路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证等。为完成好试点任务，六个试点单位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边实践，边总结，通过实践深化认识，积累经验。进入试行阶段之后，各试点单位都及时召开了《廉政准则》试行动员大会，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上海松江县、江苏苏州市还组织干部进行廉政宣誓。深圳市的文本在《深圳特区报》公开刊登，广泛发动群众讨论，既推动了文本的修改工作，又在全市普遍进行了一次廉政教育。各单位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如北京顺义县实施廉政准则，与当前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突出强化党内监督制约机制，突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突出规范重点单位和重点人员的从政行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四川成都市为保证廉政准则能落到实处，及时制定了对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处理意见和试点工作的检查验收标准。

在六个单位试点的基础上，1996年下半年，中央纪委开展了《廉政准则》的起草工作。1996年7月，中央纪委向中共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的报告》，8月，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原则同意中央纪委的这个报告。遵照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并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中央纪委起草了《廉政准则》（征求意见稿），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并经反复修改，形成了送审稿报中共中央审议。

1997年1月9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讨论并原则同意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送审稿),决定经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讨论修改后再报中央审定,以中央名义发布试行。1997年3月28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这样,历时二年,集全党智慧,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二部“准则”诞生了。

《廉政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将起到强有力的规范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将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廉政准则》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为党员领导干部筑起反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无论干什么事情,首先都得有个明确的、具体的、看得见、摸得着又是可以达到的标准。《廉政准则》中关于廉洁从政的六条行为规范,就是廉洁从政的标准。有了标准,党员领导干部就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有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避免误入歧途,做廉洁从政的公仆。

二、《廉政准则》的基本内容

1. 关于指导思想和依据

《廉政准则》是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奉公,防范党员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一道思想道德防线。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廉政准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相对的稳定性。

《廉政准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党章和宪法、法律为依据,从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出发,为促使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提供比较系统、具体、可行的规范。

《廉政准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从制度上保证党员领导干部为人民用好权,当好人民的公仆。因此,《廉政准则》的核心问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防止以权谋私。廉洁从政,就是要反对

腐败，搞廉洁政治。《廉政准则》作为一道思想道德防线，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比国家法律法规更为严格的要求。

2. 关于适用范围

鉴于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廉政准则》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或者相当于这一职级的党员领导干部。同时要求，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廉政准则》规范的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行为，对于机关和组织行为不予涉及。

3. 关于结构和主要内容

《廉政准则》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阐述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性和起草《廉政准则》的依据。第二部分是行为规范。第三部分是实施与监督措施。第四部分是附则。行为规范部分主要是针对容易发生“权钱交易”的行为，涉及以下六个方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上述六个方面共设置了30种禁止性规范，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禁止从事这些行为。同时从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我国国情出发，对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提出了特殊要求，明确规定：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这六个方面基本囊括了廉洁从政的各个范畴，大体反映了现实情况。是对前几年廉洁自律规定的概括、充实和提高。

《廉政准则》既有原则性的要求，又有较强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廉政准则》把正面要求和禁止性规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正面的要求，比较概括，但立意高，体现出较强的思想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禁止性规定，则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廉政准则》既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又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廉政准则》不仅对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来作出的廉洁自律规定加以分类归纳，进一步概括，而且根据新情况，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问题提出一些新规范，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这样，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廉政准则》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廉政准则》还提出了有力的实施与监督措施。有了好的行为规范，如果没有相应的有力的实施监督措施，行为规范也容易落空。为此，《廉政准则》中首先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党组）负责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同时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三、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廉政准则》

《廉政准则》是廉政法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廉政法规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对此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予以充分认识。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地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同一切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维